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

114年度附民字第255號

原告 陳怡靜

被告 蕭育璇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本院114年度訴字第242號），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元。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伍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伊於民國112年9月下旬遭到詐騙，因而於112年9月21日將新臺幣（下同）5萬元匯入被告所有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被告所參與之相關犯行情事，業經檢察官提起公訴，現由法院審理在案。爰依民法侵權行為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財產損失等語。訴之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5萬元。

二、被告抗辯：伊先前聽信詐欺集團投資被騙合計47萬元，後來對方說要幫忙找新團隊以貨幣買賣方式賺價差彌補虧損，伊因確信提供帳戶將作為合法投資用途，才依指示辦理，未預見將涉及幫助詐騙洗錢，直至其以被告身分被通知做筆錄，始知自己遭到詐騙，伊亦屬本案被害人，主觀上並無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犯意等語置辯，併為答辯聲明：請求駁回原告之訴。

三、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請求回復其損害；附帶民事訴訟之判決，應以刑事訴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為據，此觀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第500條前段規定即明。查本件原告上開主張被告對其為幫助詐欺取財等不法犯行之事實，業據本院114年度訴字第242號刑事判決認定：被

告雖得預見提供金融機構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等物件資料予不明人士使用，該帳戶即可能作為他人收受及轉匯詐欺取財等特定犯罪所得用途，而經他人轉匯贓款後，亦將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竟仍基於幫助洗錢及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於112年9月8日，依真實姓名不詳暱稱「elite隼哥」、「助理-阿盛」（下稱隼哥、阿盛）之不明成年人指示，在新北市○○區○○○街000號，將其申請開立之本案帳戶提款卡及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等物件資料，以包裹貨運及通訊軟體LINE傳送訊息等方式，提供予隼哥、阿盛或轉手之不明人士任意作為收受及轉匯詐欺取財所得款項之洗錢工具使用。嗣即有真實姓名不詳之成年人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向原告行使詐術，致原告陷於錯誤，因而於112年9月21日將5萬元款項轉帳匯至本案帳戶內，並旋遭不明人士轉匯至其他帳戶殆盡等情明確，並據以判處被告罪刑在案，自應以該案所認定之事實作為本件判決之事實依據，是被告辯稱並無構成幫助詐欺取財犯行等語，即非可採。

四、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前段、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民事上之共同侵權行為，並不以共同侵權行為人在主觀上有犯意聯絡為必要，如在客觀上數人之不法行為，均為其所生損害之共同原因，即所謂行為關連共同，已足以成立共同侵權行為。又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民法第216條第1項亦有明定。查被告將本案帳戶物件資料提供予不明人士，嗣不明人士詐騙原告，使原告陷於錯誤匯款5萬元至本案帳戶後，致原告受有財產損害等情，業經認定如前。核被告雖未直接參與實施詐欺原告，亦未親自轉匯獲有原告遭騙款項之

01 利益，惟其將自身帳戶提供予他人，使他人得以利用其帳戶  
02 遂行對原告詐欺取財之行為，仍屬於幫助他人從事詐欺取財  
03 等犯罪，而與該不明人士為共同侵權行為人，應堪認定。揆  
04 諸前開規定，被告自應就原告之損害，與不明詐欺正犯共同  
05 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又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  
06 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  
07 付，此亦為民法第273條第1項所明定。從而，原告起訴請求  
08 被告賠償其因遭詐欺而匯入本案帳戶內之5萬元財產損失，  
09 洵屬有據。

10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11 應給付5萬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本件所命被告給付  
12 原告之金額未逾50萬元，依刑事訴訟法第491條第10款準用  
13 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  
14 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  
15 被告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16 六、未按訴訟費用並未在刑事訴訟法第491條準用之列，且參以  
17 同法第504條第2項、第505條第2項就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移送  
18 民事庭之案件均特別規定免納裁判費用之意旨，足徵刑事附  
19 帶民事訴訟之當事人並無負擔訴訟費用之問題，本院自毋庸  
20 命當事人負擔，併此指明。

21 七、結論：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2項、第  
22 491條第10款、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第392條第2  
23 項，判決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6 日  
25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張兆光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得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8 但非對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

29 書記官 朱亮彰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6 日